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李智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23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29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1,19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  
03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  
04 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依約繳  
05 納，視為全部到期，應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僅繳款至1  
06 15年1月13日，積欠原告帳款新臺幣（下同）3萬5,230元，及  
07 其利息。

08 (二)被告於110年9月11日使用網路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  
09 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10 貸予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3日至117年9月13日，  
11 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  
12 率指數利率加4.43%計算利息，倘逾期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  
13 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5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13日後，即未再依約還款，  
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4萬7,299元，此時  
17 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1.74%，加4.43%，利息為  
18 年息6.17%，故被告應依約清償原告24萬7,299元，及其利  
19 息、違約金。

20 (三)被告於112年6月27日使用網路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  
21 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22 貸予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至119年6月27日，  
23 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  
24 率指數利率加4.14%計算利息，倘逾期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  
25 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6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7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27日後，即未再依約還款，  
2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6萬1,193元，此時  
29 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1.74%，加4.14%，利息為  
30 年息5.88%，故被告應依約清償原告46萬1,193元，及其利  
31 息、違約金。

01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信  
06 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帳務總覽、信用貸款  
07 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帳戶還款明  
08 細查詢畫面、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8至4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2 之主張，係屬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禹璇